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淳、康彩练、张鹏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淳

吴 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康彩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张 鹏